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已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程序。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誠如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與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52,407	346,401
銷售成本		<u>(239,637)</u>	<u>(223,028)</u>
毛利		112,770	123,373
利息收入		13,577	7,417
其他收入		21,767	23,692
其他收益／(虧損)		2,635	(421)
行政開支		(71,559)	(45,504)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234,171)	(4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40,657)</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95,638)	60,857
融資成本		(146,663)	(140,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8)	(92,80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54)</u>	<u>(1,660)</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42,603)	(173,877)
所得稅開支	5	<u>(16,075)</u>	<u>(30,096)</u>
本年度虧損		<u><u>(358,678)</u></u>	<u><u>(203,973)</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8,557)	(213,010)
— 非控股權益		<u>9,879</u>	<u>9,037</u>
		<u><u>(358,678)</u></u>	<u><u>(203,973)</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u><u>(0.186)</u></u>	<u><u>(0.10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58,678)</u>	<u>(203,97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 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23,073	51,73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 差額	(6,477)	(16,25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u>(1,676)</u>	<u>6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920	36,1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43,758)</u></u>	<u><u>(167,828)</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3,150)	(177,058)
— 非控股權益	<u>9,392</u>	<u>9,230</u>
	<u><u>(343,758)</u></u>	<u><u>(167,8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660	1,246,848
使用權資產		25,382	9,6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14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	2,96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489	8,16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8,499	155,381
		<u>1,271,869</u>	<u>1,428,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0	6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19,475	809,04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8	2,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95	858,837
		<u>965,138</u>	<u>1,670,597</u>
總資產		<u>2,237,007</u>	<u>3,098,78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286	17,286
儲備		55,236	384,720
		<u>72,522</u>	<u>402,006</u>
非控股權益		208,666	231,217
權益總額		<u>281,188</u>	<u>633,223</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4	—
借貸		1,120,916	1,386,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90	19,194
遞延收益		607	—
		<u>1,136,507</u>	<u>1,405,2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0,270	207,837
借貸		582,801	835,562
租賃負債		1,19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62	16,901
遞延收益		80	—
		<u>819,312</u>	<u>1,060,300</u>
總負債		<u>1,955,819</u>	<u>2,465,564</u>
總資產及負債		<u><u>2,237,007</u></u>	<u><u>3,098,78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狹義修訂(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 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 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 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 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		待定

3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258,591	256,301
— 電價補貼	96,179	94,997
— 營業稅及附加費	(4,775)	(4,897)
	<u>349,995</u>	<u>346,401</u>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2,419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7)	—
	<u>(7)</u>	<u>—</u>
	<u><u>352,407</u></u>	<u><u>346,401</u></u>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零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力渦輪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551	2,968
中國	<u>1,088,105</u>	<u>1,256,451</u>
	<u>1,091,656</u>	<u>1,259,419</u>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49,995</u>	<u>346,401</u>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249	29,544
預扣稅	832	1,031
遞延所得稅	(5,006)	(479)
	<u>16,075</u>	<u>30,096</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557)	(213,0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79,141</u>	<u>1,978,157</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0.186)</u>	<u>(0.1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零年：一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47,159	275,765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345,129</u>	<u>273,73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42,845	690,688
	<u>887,974</u>	<u>964,423</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42,699)	(25,008)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5,800)	(16,000)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114,373)
	<u>(168,499)</u>	<u>(155,381)</u>
	<u><u>719,475</u></u>	<u><u>809,042</u></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3,13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73,718,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零年：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648	81,21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73,431	67,709
超過一年	187,050	124,813
	<u>345,129</u>	<u>273,735</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2,268	347,057
減：虧損準備撥備	(187,438)	(17,853)
	<u>174,830</u>	<u>329,204</u>
應收貸款款項	249,630	243,642
減：虧損準備撥備	(77,431)	(17,420)
	<u>172,199</u>	<u>226,22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800	7,498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u>4,800</u>	<u>7,498</u>
其他貸款的按金	25,800	16,000
預付款項	165,216	111,764
	<u>542,845</u>	<u>690,688</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142,699)	(25,008)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5,800)	(16,000)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114,373)
	<u>(168,499)</u>	<u>(155,381)</u>
	<u><u>374,346</u></u>	<u><u>535,307</u></u>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460	17,274
減值撥備	234,171	47,700
撤銷	(4,360)	—
匯兌調整	(215)	(514)
	<u>294,056</u>	<u>64,460</u>
年末	<u>294,056</u>	<u>64,460</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202	2,259
應付利息	83,124	47,784
其他應付稅項	8,025	6,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19	11,9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6,894	22,093
應付董事款項	6,271	4,51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2,513	46,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322	66,572
	<u>230,270</u>	<u>207,837</u>
	<u>230,270</u>	<u>207,837</u>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02	1,35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4,093	555
超過一年	2,607	348
	<u>13,202</u>	<u>2,259</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0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38,076	39,1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53,901	45,015
	<u>91,977</u>	<u>84,1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2,407	346,401	6,006	2
毛利	112,770	123,373	(10,603)	(9)
經營(虧損)／溢利	(195,638)	60,857	(256,495)	(4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2,603)	(173,877)	168,726	97
本年度虧損	(358,678)	(203,973)	154,705	7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8,557)	(213,010)	155,547	73
非控股權益	9,879	9,037	842	9
本年度虧損	(358,678)	(203,973)	154,705	7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460,422)	(1,362,795)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281,188	633,223
流動比率	3	118%	158%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322	275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12	5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1.34	0.24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519%	215%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收益 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日
6. 息税前虧損／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 x 100%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及焚化醫療廢物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52,407,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401,000元略為增加。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銷售電力	258,591	256,301	2,290	0.9
電價補貼	96,179	94,997	1,182	1
營業稅及附加費	(4,782)	(4,897)	(115)	(2)
焚化醫療廢物	2,419	—	2,419	100
總計	352,407	346,401	6,006	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9,63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3,028,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8%(二零二零年：約64%)。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12,77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3,373,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32%，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19,37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314,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0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63,000元)；(iii)豁免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2,51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v)其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31,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7%至約人民幣71,55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5,504,000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因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股份支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人民幣8,56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4,1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700,000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貸(包括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46,66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0,271,000元)。其輕微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0,096,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58,67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3,973,000元)。年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及(ii)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0,65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8,55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3,01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82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10,29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狀況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43,29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22,751,000元及25,143,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858,83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03,71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6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7,915,000元。總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了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03,71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29,827,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173,89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100,000港元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76,136,000港元及176,236,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82,507,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餘下票據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且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78,293,000港元及160,8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由同日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於轉換價調整後可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 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 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因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到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達成新的修訂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建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款項預期將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全面清償。認購建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餘額(即約4,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建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建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全面轉換建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本公司一直都在跟Well Foundation就償付可換股債券而言進行磋商及討論。本公司已跟Well Foundation協定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就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的償付計劃進行討論。

有關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獨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395,828,16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39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全面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600,000港元，其將用於支付工資及薪金。

假設39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得約8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約3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支付本集團借款、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及(ii)將約49,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收購。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認股權證股份因轉換認股權證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配售認股權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 收購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10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嘉德恒信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承德嘉恒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承德嘉恒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德嘉恒主要從事焚化醫療廢物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2. 收購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華冠」)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並須待向長城華冠注資完成後，方告落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總代價，而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904,37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68,9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718,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回顧年度末以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回顧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5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約12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0,50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9,152,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9,99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46,40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一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前景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十四五」開局之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4757萬千瓦、5488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1690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2639萬千瓦，超越英國成為世界第一。全年風電、光伏棄用率穩步下降，利用率分別達到96.9%和97.9%。「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不斷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持續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大幅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傢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其為實現、吸引及保留本集團高標準與質素的管理、向所有股東促進高標準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問責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多名持份者的期望而言提供了一個框架及堅實的基礎。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張志祥先生、李天海先生、彭子瑋先生、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告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過後，才呈交董事會供其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前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及完成審計工作。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延遲寄發。經仔細考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適合公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其可能無法真實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的財務報告要求。因此，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對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彭子璋先生發出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本公司謹此確認，紀律行動聲明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均已得到遵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的潛在影響之外，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吾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作出任何調整。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4進一步所述，根據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對聯營公司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 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聯營公司的債務人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 貴集團為收回款項所下的工夫(包括要求聯營公司還款)，管理層認為收回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繼續全數減值。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期初結餘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吾等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零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

2.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發表了保留意見，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作出任何調整。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為收回款項所下的工夫(包括要求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鑒於缺乏足夠適當審計憑證去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影響。吾等並無可以執行且令人信納的其他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作出任何調整。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